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○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○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土地謄本，遺產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7,400 元（計算式：329,600元＋2,321平方公尺x1,800元＝4,507,400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2,467 元（4,507,400元x1/3 ＝1,502,4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